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7年3月3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朱共山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舒桦先生、张祥先生、寇炳恩先生、生育新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该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其他5名董事参加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协

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舒桦先生、张祥先生、寇炳恩先生、生育新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该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其他 5 名董事参加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舒桦先生、张祥先生、寇炳恩先生、生育新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该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其他 5 名董事参加表决。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包括：

1、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托管方等合作方的聘任、变更、解聘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合同。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